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11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能源(集团)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军，该单位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兴地山矿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西明，该单位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0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西明，该单位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巴州尉犁县兴地山矿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西明，该单位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王家沟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3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西明，该单位负责人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9月10日作出的（2016）新证经字第1214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，因被执行人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新疆能源（集团）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存款30773106.5元；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应负担延迟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；

三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

任公司、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应当负担案件执行费98173.11元;

四、如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玉立合洋磷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尉犁县天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郑斌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
书记员 李璐

